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3-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3-1
貳、衡量指標	23-3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3-5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略）	23-11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將臺中打造成「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之施政願景，本府各機關無不積極推展交通建設、經濟發展、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治安維護、衛生環保及觀光行銷等各項市政計畫。本處竭盡「幕僚府弼」之責，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妥適安排與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強調開源節流並重，督導收支執行成效，強化會計審核效能及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另，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建立適切統計指標，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善用統計資訊平台，充分揭露各項指標數據與分析，及時提供市政方針與政策改進參考，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協助市政團隊達成施政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5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為協助本市各項市政順利推展，賡續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配合中央統一規範，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決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與存續，裁併不符效益、已完成創設任務之基金；另為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改善預算執行不佳情事，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並以決算資訊回饋至未來年度預算編列過程，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

等規定，衡量基金財務、營運狀況、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覈實編列預算；針對預算執行、決算編製、財務（物）管理等事項，謹遵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期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及基金整體營運績效。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依據「會計法」第 2 條、第 106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等規定，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並提供建議改善意見，周延各機關內部審核，強化會計輔助政務之職能，俾增進其財務效能。每年辦理實地訪查一次，另視實際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同時配合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的推動，持續將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納入年度查核範圍。

四、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

本處已推動各機關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本處將持續提請各機關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彙編各類統計刊物

- 1.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另為展現本府施政成果，亦彙編「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擇要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方便攜帶查閱，並供本府各機關首長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就檢討之參據。
- 2.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市政統計簡析」，亦不定期編撰「統計綜合分析」，於本處網站發布。利用統

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三) 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決策支援

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公務統計作業資訊化，以提升效能；藉由公務統計資料電子化，進行有效管理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以提供各機關即時進行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

五、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除常川統計性統計調查，定期發布統計結果外，另針對民眾關心之經濟議題，整合各項統計數據，即時統計分析，俾供政府施政及各界應用之參考，期能加值統計服務效能。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4 年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一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百分比(10%)	1	統計數據	(歲出決算數+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本摶節原則所控留之經費+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3條第2款依法編列災害準備金賸餘數)/歲出預算數*100%	89%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10%)	一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積賸餘(短絀)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年 年度目標值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10%)	一 對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10%)	1	統計數據	查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查核家數	22
四	推動公務統計，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以利決策(20%)	一 督導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維護統計公信力(10%)	1	統計數據	稽核公務統計業務施行情形機關數	29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刊物(10%)	1	統計數據	1.按年彙編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中市性別圖像刊物 2.按月編布臺中市統計月報及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28
五	健全經濟統計調查資訊，加值統計服務效能(20%)	一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物價調查	12
		二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5%)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12
		三 編製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5%)	1	統計數據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篇數	1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彙編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案</p> <p>2. 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p>	<p>1. 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2. 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5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p> <p>3. 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p> <p>1.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5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p> <p>2. 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p>
<p>二、特種基金決、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審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p>1. 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遵循中央訂頒之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審。</p> <p>2.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各基金業務需求，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p> <p>3. 辦理特種基金業務訪查，衡酌各基金業務實需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強化預算覈實編列。</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2. 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審核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p> <p>3. 審編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1. 依據中央訂頒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考量本市業務性質及需要，訂定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彙編相關主管法規，以利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p> <p>2.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p> <p>3.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重大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案件報本府核准事項。</p> <p>4. 依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對於執行進度落後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依會計法、決算法等相關法規，審編本市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10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三、會計及決算事務管理</p>	<p>1. 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2. 查核104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p>	<p>1. 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直轄市版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p> <p>2. 彙編本市103年度地方總決算及104年度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3. 審核各機關學校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每月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p> <p>1. 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限查填「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及「加強財務</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p> <p>3. 持續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執行與自我監督機制</p> <p>4. 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p> <p>5.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相關財務收支聲復及調查表之查填</p> <p>6. 辦理本處暨各機關會計人員主計業務研討會</p> <p>7. 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及辦理單位預算歲出保留事宜</p>	<p>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並送本處審核。</p> <p>2. 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執行 104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p> <p>各機關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後，應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就該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決定是否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以維持其有效性。各機關並應於 104 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落實機關自我監督機制。</p> <p>編造本府 103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與 104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p> <p>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機關暨監察院各類聲復及調查表情形，並彙整查填資料後函復。</p> <p>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智能、加強溝通能力與建立雙向聯繫、瞭解各機關業務推展情形，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以提昇主計工作績效。</p> <p>1. 透過檢討會方式提供橫向聯繫之溝通平台，督促各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避免年度執行進度不佳，影</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響本市整體施政績效。</p> <p>2. 研訂本市 104 年度各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應行配合事項，並召開專案會議審查保留案件，以利各機關辦理歲出預算保留事宜。</p>
四、公務統計	<p>1. 推動各機關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p> <p>2. 檢討及完備公務統計方案</p> <p>3. 加強稽核統計資料之正確度</p> <p>4. 推動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p> <p>5. 彙編各項統計書刊及撰寫統計分析</p>	<p>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半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p> <p>持續請各機關檢討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p> <p>責成各機關主計單位建立公務統計報表稽催制度，嚴格審核內容，本處亦適時派員赴各機關，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瞭解其編報、管理、應用等現況，並就其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提高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p> <p>為配合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將積極與各機關討論應蒐集性別統計項目，納入公務統計方案，並要求各機關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俾利各機關了解政策執行之性別差異，作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施政計畫之參據。</p> <p>1. 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6.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p> <p>7.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p> <p>8. 建置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提升決策支援</p>	<p>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圖像」，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p> <p>2. 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市政統計簡析」，亦不定期發布「統計綜合分析」。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俾供各機關決策之參考。</p> <p>將各機關擬定辦理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依相關規定核定其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p> <p>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p> <p>開發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將公務統計報表作業 e 化管理，以整合本市公務統計資料，俾利即時分析及運用。</p>
五、經濟統計	1.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	<p>1. 依據「臺中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與「臺中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調查資料除為本處編布本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外，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作為有關單位釐定政策之參考。</p> <p>2. 為瞭解臺中市各階層家庭消費與所得情況，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記</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辦理三大基本國勢調查	<p>帳調查實施計畫」，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資料經整理、編碼及審核後作為本市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另依「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後，編印「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提供本市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相關資訊，除作為學術機構、民間團體研究參考之用，更是本府制定各項社會福利政策重要之參據來源。</p> <p>1. 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二次試驗調查：農林漁牧業普查係在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為每 5 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調查資料經審查檢誤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作為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之資訊，期能加速農業發展與提升農業生產效率。</p> <p>2. 辦理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政府每隔 5 年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係為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調查資料經審查檢誤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俾掌握工商及服務業</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3.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4. 撰寫「經濟統計通報」與「經濟統計分析」</p> <p>5.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及訓練</p>	<p>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提供本府研訂產業政策、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及學術界研究之重要參據。</p> <p>1. 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p> <p>2. 每半年：汽車貨運調查。</p> <p>3. 每年：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p> <p>蒐集各項調查統計資料與結合公務統計資料，分析本市經濟脈動，提供重要經濟與社會指標之分析，展現本市經濟情勢，以供市府各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p> <p>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訓練講習、考核及管理，俾增進調查人員溝通協調技巧及工作職能，提升調查資料品質。</p>

第三部分：上(103)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略)

此部分已於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呈現。